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2-03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科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5.05%的南京高科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成长一期”)为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1)高科科创:26,870.66万元及其利息。(2)新成长一期:49,902.32万元及其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高科科创和新成长一期在计提持有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闰康”)份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时按照其持有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市价为基础,并考虑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上述判决结果不影响高科科创和新成长一期持有绍兴闰康份额的所有权,也不影响其持有绍兴闰康份额当前和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对公司已确认的相关损益没有影响。

因二审上诉请求被驳回,未来高科科创和新成长一期最终退出对该项目的投资时所得的投资收益与原计划按照诉讼请求的方式退出该项目可获得的投资收益相比预计将不及预期。高科科创和新成长一期目前正对诉讼及该项目运作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升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2年8月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2]SCP00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2年8月25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8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 名称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 代码   | 222800009  |
|--------|---------------------------|------|------------|
| 期限     | 90天                       | 起息日  | 2022年9月29日 |
| 承销机构   | 中信建投                      | 发行日  | 2022年9月29日 |
| 簿记建档   | 2022年9月29日                | 发行利率 | 4.00%      |
| 发行规模   | 1.99%                     | 簿记建档 | 2022年9月29日 |
| 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簿记建档 | 2022年9月29日 |
| 联席主承销商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簿记建档 | 2022年9月29日 |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9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此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2022年10月9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意见,并对投资者,概不因其在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此造成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十一屆董事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已分別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拟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2年9月16日至10月8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采暖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2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产品及2022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产品,以认购2022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10项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11项理财产品及2022浦发银行第12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5,000,000元(相当于约1,129,102,115港元)。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的认购款,2022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产品及2022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理财产品名称           | 认购日期       | 认购方      | 认购金额              |
|------------------|------------|----------|-------------------|
| 2022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 2022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 2022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 2022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 2022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 2022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 2022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 2022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 2022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 2022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 2022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 2022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 2022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 2022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 2022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 2022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产品 | 2022年9月16日 | 海信家电(香港) | 人民币1,005,000,000元 |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2022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10项理财产品,2022浦发银行第11项理财产品及2022浦发银行第12项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70,000,000元(相当于约1,954,117,033港元注6)。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 词语               | 释义  |
|------------------|---|
| 2022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2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2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2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2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2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2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2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2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2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2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2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2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2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2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 2022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产品 | 指海信家电(香港)认购了于2022年9月16日认购的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

注:  
1. 此金额为按2022第9份浦发银行理财产品,2022第10份浦发银行理财产品,2022第11份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及2022第12份浦发银行理财产品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关于2022第9份浦发银行理财产品,2022第10份浦发银行理财产品,2022第11份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及2022第12份浦发银行理财协议的认购金额由人民币兑换成港元的汇率,请参考下面的附注2、3、4、5。  
2. 此金额已按0.882977人民币兑换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将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3. 此金额已按0.884141人民币兑换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将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4. 此金额已按0.886077人民币兑换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将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5. 此金额已按0.904444人民币兑换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将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6. 此金额为按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列表内的「公告日期」对应的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代志盛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 2022年10月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代志盛先生、林荫先生、贾少谦先生、贾立成先生、夏章凯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泉先生、钟祥傑先生及张杰先生。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科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312%,最高成交价为8.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2元/股,成交总额100,008,3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1-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1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40,233,8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科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312%,最高成交价为8.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2元/股,成交总额100,008,3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1-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1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40,233,8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1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40,233,8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1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40,233,8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1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40,233,8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1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40,233,8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1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40,233,8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1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40,233,8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1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40,233,8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1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40,233,8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初始减持数量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途径及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份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初始减持数量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